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392-8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德恒 12F2022039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2F20220392-2 号）。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德恒 12F20220392-1 号）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简称及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复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30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浙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如下：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T-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T 日）询价日上午 9:00 前，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3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在询价日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4 家投资者, 合计 132 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T 日)上午 9:00-12:00, 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00 时, 除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 其余 17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王建平、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银创混合策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2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无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 100%出资人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资管计划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无效申购, 应予以剔除。其余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 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顾高良	自然人	14.70	374,151	5,500,019.70	是
			14.76	372,630	5,500,018.80	是
			14.85	370,371	5,500,009.35	是
2	郎敏华	自然人	15.30	836,666	12,800,989.80	是
3	刘志雄	自然人	15.10	360,000	5,436,000.00	是
			16.16	330,000	5,332,800.00	是
4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博芮东方价值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9	671,591	9,999,989.99	是
5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泰龙盛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5	643,086	9,999,987.30	是
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泰龙盛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5	1,286,170	19,999,943.50	是
7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5	964,630	14,999,996.50	是
8	薛小华	自然人	16.13	310,000	5,000,300.00	是
9	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07	380,000	5,726,600.00	是
			15.62	370,000	5,779,400.00	是
			16.54	350,000	5,789,000.00	是
10	毕春华	自然人	16.00	1,250,000	20,000,000.00	是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60	320,512	4,999,987.20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81	5,173,919	81,799,659.39	是
			16.33	2,400,420	39,198,858.60	是
			16.71	687,800	11,493,138.00	是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51	644,743	9,999,963.93	是
			16.55	362,536	5,999,970.80	是
14	谢恺	自然人	16.03	1,600,000	25,648,000.00	是
			16.13	1,500,000	24,195,000.00	是
			16.39	1,400,000	22,946,000.00	是
15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2	1,850,000	29,637,000.00	是
			16.18	1,700,000	27,506,000.00	是
			16.38	1,500,000	24,570,00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6	刘姊琪	自然人	15.89	950,000	15,095,500.00	是
			16.05	620,000	9,951,000.00	是
			16.40	305,000	5,002,000.00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5.69	3,833,652	60,149,999.88	部分有效
			16.35	2,061,161	33,699,982.35	
			16.67	737,852	12,299,992.84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69	892,288	13,999,998.72	是
			16.30	613,496	9,999,984.80	是
19	潘旭虹	自然人	15.20	1,973,684	29,999,996.80	是
			16.20	925,926	15,000,001.20	是
			16.90	295,858	5,000,000.20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以上 19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6.33 元/股。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6.33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7,348,43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2.54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2,448	32,699,975.84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4,592	24,569,987.36
谢恺	1,405,143	22,945,985.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844	17,993,112.5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420	5,999,968.60
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4,500	5,788,985.00

刘姊琪	306,307	5,001,993.31
潘旭虹	306,184	4,999,984.72
<b>合计</b>	<b>7,348,438</b>	<b>119,999,992.54</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约定，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8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 时止，各获配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9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 时，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3,180,000.00 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23 年 5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10935 号

《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48,438 股，发行价格 16.3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2.5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3,396.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76,596.3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8,43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8,228,158.31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423,396.23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承销及保荐费 3,18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566,037.74 元，律师费 613,207.55 元，其他费用 64,150.9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谢恺、刘姊琪、潘旭虹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 （二）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B、C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发行人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A 类，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 C4，谢恺、刘姊琪、潘旭虹属于

普通投资者 C5，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8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 号）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昕

承办律师：\_\_\_\_\_

徐道影

2023年6月7日